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



签署时间： 2006年8月10日

保荐机构声明

1、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包括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和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补充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任何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补充保荐意见。

3、本保荐机构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4、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补充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05]111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产权[2005]39号）等的有关规定，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意向，并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发表本补充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补充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作。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收购方、天地科技 | 指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会 | 指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流通股股东 | 指 | 持有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
| 非流通股股东 | 指 | 指本方案实施前，其所持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股东 |
| 煤科总院、控股股东、出售方 | 指 |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
| 标的公司、山西煤机 | 指 |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筹） |
|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 | 指 |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发行股份 | 指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非公开发行 2200 万股流通 A 股。 |
| 本次收购资产 | 指 |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持有的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的 51% 股权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 股改 | 指 | 股权分置改革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天地科技董事会于 2006 年 8 月 4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截至 2006 年 8 月 10 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发放传真及电子邮件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对价安排作如下调整：

原方案如下：

（一）送股对价

煤科总院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624,808 股；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755,192 股；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获得该部分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5 股。

（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需结合下列重要事项进行：

控股股东以拓展天地科技经营范围、提升天地科技行业竞争力为目的，以优质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天地科技，使得天地科技内在价值大幅提升。

天地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 A 股 2200 万股，换股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山西煤机 51% 股权。以天地科技 2005 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0.52 元为基准，上述收购若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完成，公司 2005 年度备考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0.676 元，比 2005 年度实际每股收益提升 30%。

（三）承诺事项

1.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必须做出的法定最低承诺，即：第一、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第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 控股股东单独承诺：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事宜能够顺利实施，则其在本次股改中新增持有的股份将在自发行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修改调整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送股对价

控股股东增加送股数量，暨：

煤科总院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6,356,808 股；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755,192 股，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获得该部分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2 股。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与 2006 年 8 月 4 日公告的原方案一致，不作调整。

（三）承诺事项

控股股东增加承诺事项，暨：

1.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必须做出的法定最低承诺，即：第一、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第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 控股股东煤科总院单独承诺：第一、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则其新增持有的股份将在自发行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第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以天地科技为唯一的资本运作平台，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适时注入其他优质资产，并在国家相关配套政策出台后，尽快推动在天地科技实施股权激励制度。

二、保荐机构对方案调整后的分析意见

因本次方案调整未涉及其他重要事项，因此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分析意见请参见本保荐机构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2006 年 8 月 4 日公告，以下简称“8 月 4 日《保荐意见》”）。本补充保荐意见仅对调整后的送股部分对价安排和调整后的承诺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送股对价调整

我们认为，可以采用超额市盈率法计算在送股模式下天地科技非流通股股东理论上应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总价值及其对应的送股数量和送股比例。

天地科技 2002 年上市时以 12.48 元的价格发行了 2500 万股流通股，发行市盈率为 20 倍，发行前公司每股收益为 0.624 元。

我们认为，天地科技在全流通状态下的合理发行市盈率至少不应低于海外成熟市场 12 倍的平均发行市盈率。那么，依据如下公式，我们可以计算出天地科技发行时，非流通股股东占有的超额价值 V：

$$V = (\text{实际发行 PE} - \text{合理发行 PE}) \times \text{发行前 EPS} \times \text{发行股数} \times \text{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

$$= (20 - 12) \times 0.624 \times 2500 \times 66.67\% = 8320 \text{ 万元}$$

下表是美国上市公司中的煤炭装备供应商截止 2006 年 7 月 7 日的市盈率数据：

| 公司 | JOYG | BUCY | CAT | MX | Industry |
|------|-------|-------|-------|-------|----------|
| PE 值 | 26.46 | 25.58 | 16.37 | 17.47 | 26.42 |

资料来源：雅虎财经

根据天地科技上市以来的经营情况和股票价格历史走势，我们认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合理市盈率不应低于 18 倍。

以天地科技 2005 年 0.52 元的每股收益计算，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天地科技的合理股价至少不应低于 9.36 元（0.52×18）。

$$\text{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的股份数} = 8320 / 9.36 = 889 \text{ 万股}$$

$$\text{流通股股东的获送比例} = 889 / 6760 = 0.1315$$

即：流通股股东的理论获送比例为每 10 股获送 1.315 股。

在本方案中，控股股东及其他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合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了 8,112,000 股对价，该部分股票对价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2 股。除控股股东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送出率皆为 15%。

具体的支付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股改前 | | 执行对价安排股份 数量（股） | 送股对价后 |
|----------------|-------------|--------|-------------------|-------------------------------|
|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持股数（股） |
|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 123,498,710 | 60.90% | -6,356,808 | 117,141,902 (不含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
|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 4,500,538 | 2.22% | -675,080 | 3,825,458 |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2,700,214 | 1.33% | -405,032 | 2,295,182 |
|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 2,250,269 | 1.11% | -337,540 | 1,912,729 |
|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250,269 | 1.11% | -337,540 | 1,912,729 |
| 合计 | 135,200,000 | 66.67% | -8,112,000 | 127,088,000 |

我们在 8 月 4 日《保荐意见》中曾指出，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的重要事项，按照实施前后市盈率不变假设，折算流通股股东相当于获得每 10 股获送 3.0 股的对价。

综合调整后的送股对价和原其他重要事项，总体折算，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4.2 股，远远超过流通股股东的理论获送比例。

（二）关于调整后的承诺事项

本次方案调整后，控股股东在原有承诺的基础上增加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以天地科技为唯一的资本运作平台，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适时注入其他优质资产，并在国家相关配套政策出台后，尽快推动在天地科技实施股权激励制度”。

我们认为，上述承诺有利于明确天地科技在煤科总院系统众多企业中的龙头地位，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天地科技的综合配套能力，增强其行业竞争力，也有利

于协调控股股东与中小股东、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关系，将会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天地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已经充分考虑到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补偿、控股股东将注入优质资产等实际情况。方案调整后，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水平，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并能够较好地平衡各类股东的即期与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三、保荐机构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补充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对天地科技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补充意见函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补充保荐意见所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本补充保荐意见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我们就对价支付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并不构成对天地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4、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决定因素复杂，除主要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等基本面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供求关系等多方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均会引起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价格的波动，使流通股股东面临投资风险，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投资者应充分关注；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前，本次换股收购尚需先期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批准或核

准程序完成后，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提交相关股东会批准。相关股东会批准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可实施，具体实施日期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6、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五、补充保荐意见结论及理由

天地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相关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基础后，认真听取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考虑并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愿意继续推荐天地科技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六、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慎修

保荐代表人：俞露

项目负责人：宗俊

项目经办人员：张亚波、张贝佳

联系电话：010-51662928、021—65078826（俞露）

传 真：010-68437456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31 号华澳中心嘉慧苑二层（100089）

(本页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俞露

2006年8月10日

保荐机构：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慎修

2006年8月10日